

# 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2日，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社岗五路1号101室（厂址中心地理坐标：22度50分47.753秒，东经113度40分54.423秒）。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100m<sup>2</sup>，建筑面积2164m<sup>2</sup>。年加工生产PP片材87.31吨、PE片材87.34吨，PET片材87.29吨。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1班，年工作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6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2]13411号。项目于2023年1月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900MA54GCF56M001Z）。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基本情况、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用地性质及用地位置和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工程与环评（东环建[2022]13411号）内容一致，未发生工程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排放。

**挤出工序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机运行过程需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二) 废气

**挤出工序：**本项目挤出过程由于塑胶粒受热熔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伴有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同时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料、破碎工序：**项目混料、破碎工序过程在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搬运产生的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

隔音、减振、消音等治理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4 吨/年，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原料包装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来自废弃包装物和破损的包装箱、包装袋等，项目所用的 PP 塑胶粒、PE 塑胶粒、PET 塑胶粒均采用包装袋储存；由于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原料包装物的产生，产生量为 0.5243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塑胶边角料、次品：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7.86 吨/年，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模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每年更换一次，模具产生量为 0.4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6 吨/年，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30302001-YS）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30302001-YS）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监测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挤出工序冷却水：本项目循环用水未进行检测。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 2.废气

### 废气有组织：

**挤出工序：**本项目挤出过程由于塑胶粒受热熔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伴有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废气无组织：

**挤出工序：**项目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经检测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同时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混料、破碎工序：**项目混料、破碎工序在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加强车间管理措施，经检测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消音等治理措施后，经检测噪声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30302001-YS）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莞市伟锦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